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255號

上訴人 楊錫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被上訴人 邦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華亞科技園區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錫鎮

被上訴人 楊士樟

楊惠茵

宋清泉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

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分稱其名）於95年9月15日、95年10月16日買賣交割（轉讓）被上訴人邦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邦原公司）股權4萬6,000股（下稱系爭股權）之行為不存在，系爭股權為其所有；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上訴人就其對邦原公司之系爭股權是否存在，處於不安之狀態，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核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邦原公司前身為邦原工業有限公司，於民國65年間設立登記，資本額為50萬元，股東為訴外人楊純一、楊純平（下分稱其名）。於71年12月22日增資為100萬元，增加伊、被上訴人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及其配偶宋清雲為股東，登記伊出資10萬元；再於76年12月7日增資300萬元，登記伊繳納股款60萬元；嗣於80年11月間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增資400萬元，登記伊繳納股款90萬元，持股16,000股，且伊開始擔任董事職務；邦原公司復於91年間辦理現金增資1,500萬元，登記伊繳納股款300萬元，共持股46,000股（即系爭股權），並續任董事職務，且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明細表亦載明伊有繳納股款。況伊於67年退伍後即到邦原公司工作，丁○○為攬絡伊全力奉獻邦原公司而有贈與系爭股權之意（即民間所稱之乾股），從而系爭股權登記在伊名下為伊所有，並非被上訴人所稱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。嗣丁○○於95年9月15日以買賣交割系爭股權中10,000股之方式轉讓予乙○○，並於同年10月16日分別以買賣交割系爭股權中10,000股、26,000股之方式轉讓予丙○○、甲○○，其後甲○○於97年12月1日將上開26,000股以買賣交割之方式轉讓予乙○○、丙○○各9,550股、證人己○○6,900股。上開股份轉讓之買賣法律關係均不存在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3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179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求命確
02 認系爭股權之買賣法律關係不存在、確認系爭股權為伊所
03 有，塗銷股東名冊關於系爭股權上開轉讓登記，並回復為伊
04 所有，邦原公司及丁○○應給付伊69萬元之損害賠償及法定
05 遲延利息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
06 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與乙
07 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於95年9月15日、95年9月15日、95年
08 10月16日買賣交割（即轉讓）邦原公司股份10,000股、10,0
09 00股、26,000股之行為不存在。(三)確認上訴人對邦原公司有
10 4萬6,000股之股權存在。(四)邦原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乙○
11 ○、丙○○之股份其中1萬9,550股、1萬9,550股股份塗銷並
12 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(五)丁○○及邦原公司應給付上訴人
13 69萬元，及自95年10月16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丁○○及楊純平於58年共同接單經營工廠，
15 至65年間才成立邦原公司，由丁○○獨立負責公司經營，為
16 便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事宜，遂與楊純一達成協議，以楊純
17 一、楊純平之名義登記為股東。丁○○為符合公司法修正前
18 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限制之規定，除借用楊純平之名義
19 外，另於71年12月22日將自己登記為公司股東，並借用其配
20 偶宋清雲以及上訴人之名義登記為股東，楊純平過世後，則
21 以楊純平之配偶戊○○○之名義登記為股東。然實際上除丁
22 ○○外，其餘之人均屬掛名股東，從未實際提供資金予公
23 司，亦未參與公司營運；邦原公司分別於71年、76年、80
24 年、91年間陸續增資50萬、300萬元、400萬元、1500萬元，
25 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實際出資者均僅丁○○，公司
26 事務亦皆由丁○○綜理，乃實質意義上之一人公司。因上訴
27 人於95年間與他人有民刑事訟爭，對方屢次寄信至邦原公司
28 騷擾，丁○○為免邦原公司聲譽受到負面影響，乃終止系爭
29 股權之借名登記，變更登記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甲○○名
30 下。丁○○就其所有之股份，自有管理、使用、處分之權
31 利，並非無權處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3 (一)邦原公司前身為邦原工業有限公司，於65年10月22日設立登
04 記，資本額為50萬元，股東為楊純一、楊純平，於71年12月
05 22日增資為100萬元，由上訴人、丁○○及宋清雲各登記出
06 資10萬元、30萬元、10萬元，並加入為新股東；再於76年12
07 月7日增資300萬元，其中上訴人登記出資60萬元；嗣於80年
08 11月11日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增資400萬元、
09 資本總額800萬元，上訴人登記持股16,000股，並開始擔任
10 董事職務；復於91年間辦理現金增資1,500萬元、資本總額
11 2,300萬元，上訴人共登記持股46,000股（即系爭股權），
12 並續任董事職務；丁○○於95年9月15日將轉讓系爭股權各1
13 0,000股、6,000股予乙○○、丙○○，再於同年10月16日轉
14 讓系爭股權中之4,000股、26,000股予丙○○、甲○○。其
15 後甲○○於97年12月1日將其持有之26,000股轉讓予乙○
16 ○、丙○○各9,550股、證人己○○6,900股等情，有公司登
17 記事項卡、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登記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
18 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帳報告書、股東名單、股份有限公司
19 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董事、監察人名單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
20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可
21 稽（見原審卷(一)第23-25、29-39、47-51、59-63、75、159-
22 16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首堪認定。

23 (二)上訴人於原審雖多次主張其具資力及儲蓄，有出資及繳納股
24 款云云；惟查，上訴人及丁○○為兄弟，楊純一、楊純平為
25 其等之大哥、二哥，證人己○○、謝楊鎡為其等之胞妹、胞
26 姊。104年間楊純一（大哥）曾對丁○○提起侵占股權之告
27 訴，證人楊純平（二哥）於該案偵查中證稱：公司是由伊與
28 丁○○共同籌設等語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
29 第11272號卷《下稱偵字11272號卷》第64頁）。證人即楊純
30 平之配偶戊○○○證稱：公司剛開始只是工廠沒有名字，只
31 有伊先生楊純平在做，後來丁○○退伍就一起做，但因工廠

01 很操，楊純平身體出問題後就退出，全部給丁○○經營。伊
02 先生退出時還沒有申請股份公司，沒有所謂股份問題。後來
03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，需要一些人頭，就用丁○○之兄弟姊妹
04 的名義。楊純平生前登記為邦原公司的股東，也是人頭，楊
05 純平過世後，丁○○說要借伊的名字去登記，邦原公司都是
06 丁○○管理，公司所有的股份都是丁○○的等語（見原審卷
07 (二)第12-14頁、偵字11272號卷第64頁）。核與證人己○○證
08 稱：上訴人跟外人有官司糾紛，怕對公司有影響，丁○○說
09 股東名義人要換人，伊借名給丁○○擔任邦原公司的股東。
10 公司都是由丁○○經營，公司需要資金調度時，丁○○有向
11 伊借款過很多次，前前後後時間很長，總共大約有1千萬
12 元。楊純一跟上訴人雖然也有在邦原公司上班，但沒有因為
13 公司經營向伊借過款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46-49頁）大致相
14 符。再審酌楊純一於偵查中自承：邦原公司於65年間設立登
15 記時，當時沒有拿錢出來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413頁）。上
16 訴人於偵查中作證時，不但未表示其為實際經營者，且陳
17 稱：伊只負責技術，錢的部分是三哥（即丁○○）在處理，
18 伊未出資，三哥都沒有告訴我們公司盈餘如何，伊在結婚後
19 就沒有去開會了，因為他拿我們的章去蓋，…有一次三嫂
20 （即宋清雲）的記帳公司忘記把公司盈餘轉增資，害伊等被
21 扣所得稅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401頁），堪認上訴人於邦原
22 公司設立登記時未實際出資，且公司辦理歷次增資時亦未提
23 供資金給邦原公司。換言之，上訴人就邦原公司增資所發行
24 之新股，始終未有實際出資繳納股款之事實，則其主張系爭
25 股權為其所有，顯非可採。又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有其他形式
26 之出資或丁○○有贈與系爭股權之意（詳如後述），則上訴
27 人所提出其他案件實務判決與本件係「增資發行新股」之事
28 實並不相同，自難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29 (三)再者，系爭股權於95年9月15日、同年10月16日即分次轉讓
30 予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。上訴人斯時仍在邦原公司工
31 作，至109年6月20日始自邦原公司退休，有員工屆齡退休通

01 知書可佐（見原審卷(一)第27頁），倘如上訴人所言其為實質
02 股東，則其退休前，理應對邦原公司之營運仍有相當程度之
03 了解。然上訴人卻稱其從未參與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，亦
04 未過問公司盈餘狀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。且上訴人
05 與丁○○等兄弟間另有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於該案中陳
06 稱：在邦原公司擔任董事期間，丁○○因經營公司經常拿文
07 件要求伊簽名，基於兄長情面，通常未查看內容即簽名等
08 語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可按（見
09 原審卷(一)第143頁），倘系爭股權為上訴人所有，何以就公
10 司經營之相關文件僅為形式上簽名，而未過問公司之營運或
11 盈餘分配等事項？復審酌104年5月間楊純一對丁○○所提起
12 侵占股權之告訴，檢察官為釐清邦原公司之股東及實際經營
13 者為何人，於偵查中曾傳喚證人二哥楊純平、二嫂戊○○
14 ○、妹妹己○○、姊姊謝楊鎂作證，依其等之證述內容以
15 觀，無人述及上訴人共同經營邦原公司，甚上訴人於106年5
16 月18日作證時亦未表明因其持有系爭股權亦為邦原公司之股
17 東。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伊至公司上班後，即由公
18 司刻印章放置公司，以供任何需要時候使用，離職迄今均未
19 返還。若需使用身分證正本，則由丁○○之配偶宋清雲命下
20 屬王小姐向其取用，至於用途為何，並未告知，目前仍有存
21 摺、印章在宋清雲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19-120頁），
22 益徵上訴人出借其名義供丁○○使用並常態性提供身分證
23 件、印章及金融存摺，概括授權丁○○使用。綜上各情以
24 觀，上訴人僅為邦原公司之掛名股東，至為明確。

25 (四)上訴人再主張：邦原公司當時所有增資款項均係向外臨時周
26 轉，於辦理驗資手續後即付息返還資金，無人實際出資，丁
27 ○○為攏絡伊而贈與系爭股權。系爭股權登記於伊名下，伊
28 領有股利，系爭股權為伊所有云云，並提出股利憑單為證
29 （見本院卷第207、209頁）；惟查：丁○○於偵查中固稱：
30 91年間之增資，存入公司帳戶之資金由伊處理，僅係純粹驗
31 資，沒有實際出資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401頁）；然依證人

己○○所述，公司相關資金之調度均由丁○○為之，且丁○○多年來因經營邦原公司前後大約向其借了1千萬元，每次金額都不相同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48-49頁），則邦原公司縱曾以驗資方式辦理增資登記，仍無礙於丁○○獨力經營邦原公司之認定。至於上訴人主張：丁○○有贈與系爭股權之意，並提出股息憑單證明其曾受發放88、89年之現金股利云云；然股利發放乃係配發至股東之金融帳戶中，上訴人之存摺既由丁○○之配偶宋清雲保管，顯然系爭股權之股利發放仍由丁○○領取，核與丁○○與偵查中所稱：公司有賺錢時是伊個人在使用，他們也不會要求等語相符（見原審卷(一)第401頁），況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丁○○有贈與系爭股權之意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按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查邦原公司乃丁○○個人經營之公司，系爭股權為丁○○所有，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，95年間因上訴人與訴外人有感情及訴訟糾紛，影響邦原公司聲譽，丁○○乃終止與上訴人就系爭股權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業據證人己○○陳述在卷，並有騷擾信件信封影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緝字第16號判決等件可佐（見原審卷(一)第213-215頁）。觀諸系爭股權移轉時間與上訴人及訴外人發生糾紛之時點吻合，且騷擾信件亦寄送邦原公司，則丁○○抗辯：係因上情而與上訴人終止系爭股權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等語，尚非子虛。又上訴人曾配合在91年9月20日、93年2月13日、94年9月21日董事會簽到表上簽名，有上開簽到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3、135、139頁），並自丁○○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95年10月16日後未再簽

01 屬任何與邦原公司董事或股東相關文件，亦未見上訴人有任何
02 何異議，堪認丁○○抗辯其已於95年間口頭向上訴人表示終
03 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亦屬實在。系爭股權既屬丁○○所
04 有，則其與上訴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，基於所有權人地位
05 就系爭股權所為之處分行為應屬有效存在，且上訴人亦無受
06 有損害可言，足堪認定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、第179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8 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求命
09 確認系爭股權轉讓之買賣法律關係不存在、確認系爭股權為
10 上訴人所有、塗銷股東名冊關於系爭股權轉讓登記並回復為
11 上訴人所有，邦原公司及丁○○應給付上訴人69萬元之損害
12 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
1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14 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二十二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22 法 官 范明達

23 法 官 葉珊谷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
3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陳玉敏